**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HZKJXY（FB）2022-01**

**项目名称：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3](#_Toc1128344318)

[第二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8](#_Toc87958879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148866317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30 -](#_Toc787367862)

[第五章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 34 -](#_Toc1057582860)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 38 -](#_Toc195990866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_Toc221845977)

# 第一章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2年月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HZKJXY（FB）2022-01

项目名称：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1500万元

采购需求：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费在分散采购招标限额以下的概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和其他专项评审服务。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后续视上级政策法规调整情况酌情延长。单个合同为签订之日至分配的各项目造价审核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申请。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2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09：00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月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向征集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响应的说明：

①电子招响应：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征集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

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征集人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

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EMS**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地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收件人：范女士；电话：0572-2220019)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须满足：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响应文件名称（备份响应文件）、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快递方式：快递费到付，或以EMS以外的快递方式提交的。

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响应-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惠企政策

3.1本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3.2本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策，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

传真：0572-2220061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0572-2220019

质疑函接收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0572-2220019 传真：0572-2220061

邮箱：zfcgfzx@huzhou.gov.cn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572-21500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征 集 人：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月日

# 第二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工程造价框架协议采购咨询服务项目，适用于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核协审（以下简称协审），年度预算约1500万元。

## 二、采购内容

2023-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在分散采购招标限额以下（50万元）的概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和其他专项评审。

入围数量：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质量优先法从高到低排序，淘汰比例40%（四舍五入）（适用于供应商≤27家），推荐前 16 名为入围供应商（适用于供应商＞27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申请。报名的人员社保需在总公司缴纳。**

## 三、项目需求

**（一）政府投资项目协审的目标**

1、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理，防止“三超”现象，即概算超估算，招标控制价超概算，结算超概算；

2、推进限额设计，查找设计方案和图纸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设计方案，提高设计质量，减少项目建设期间的设计变更；

3、优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政府投资事前、事中、事后评审，进一步规范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

4、积累和分析技术经济指标，不断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

5、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安全。

**（二）协审的主要内容**

１.工程概算审核：审查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情况；审查概算的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批准的项目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有无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审查概算编制依据的正确性，概算所采用的定额体系是否正确；审查概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定额套用、工程量、取费、材料价格及有无漏项等进行审核，审查工程建设其他费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

2.控制价审核：审查项目招标的内容、规模、建设标准是否与符合初步设计批复；审查工程量清单是否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及其内容一致；审查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是否完整，工程量清单项目是否有漏项现象；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完整；审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是否符合现行计价规范要求、工程量是否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数据是否准确、计量单位是否按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审查各项费用的计取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地方颁布的规范、标准、定额的规定；审查费用项目是否有重项、漏项和计算错误现象；审查人工、材料、机械和设备等价格的时效性和合理性；审查招标控制价取定幅度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3.工程结算审核：审查工程概算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概算批复一致，项目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投资额内；审查工程招评选程序、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审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完工实际与竣工图纸、隐蔽工程验收单的一致性；联系单、重大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合法性；工程结算计价方式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量和单价的计算是否准确。

具体审核内容、范围按照《浙江省财政支出项目预（决）算审核操作规程》执行，依据审查结果，协审单位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并且完成指标统计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 四、服务期限及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后续视上级政策法规要求，酌情延长。

**（二）服务要求**

★1、控制价审核以入围供应商自主编制的模式进行审核（包含工程量清单和预算），需和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编制单位进行对帐、调整、审核定稿并出具审核报告。概算和结算审核在编制单位送审稿的基础上进行评审。

2、入围供应商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确定审核项目12小时内，应保证审核人员到位。入围供应商派出的审核人员应符合响应书上的人员安排；项目审核过程中，财政审核中心对上述人员的出勤率将进行考核。

3、入围供应商审核人员审核造价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

4、入围供应商必须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核时间、审核质量要求完成审核任务。

5、入围供应商负责审核资料的立卷和归档；

6、控制价若出现项目图纸修改或延迟招标等情形，入围供应商需及时修整工程量清单，增派人员，且不增加额外费用。

## 五、审核时间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响应时间**

★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采购人审核任务12小时内，审核人员应到位，人员从“拟派项目组人员表”中选配。

1. **招标控制价审核时限**

★1、入围供应商在审核基础资料齐备后，应在以下规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初审意见：

|  |  |  |
| --- | --- | --- |
|  | **送审金额V（万元）** | **初稿形成时限** |
| 概算 | 概算3000万元以上为大中型项目 | 小型项目7个工作日内  大中型项目14个工作日内 |
| 控制价 | 概算3000万元以上为大中型项目 | 小型项目10个工作日内  大中型项目30个工作日内  特殊项目审核时间按难易程度另行确定 |
| 竣工结算 |  | 按财建〔2004〕369号文件 |

1. 审核时间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发生推迟的，按5000元/天进行扣款。因特殊情况在收到资料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三）审核质量**

1、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入围供应商负责修改。

★2、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审核结果误差率不得超过承诺值，除客观原因外，误差率超过承诺值（如±3%），扣10%的审核费；误差率超过±5%的，扣30%的审核费；误差率超过±10%的，扣100%的审核费

【误差率是指编制单位出具控制价审核初稿后，由采购人或其它审核单位复审，误差率=（中标单位审核初稿控制价-复审单位审核控制价）/中标单位审核初稿控制价×100%】。

## ★六、人员要求

1.最低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 **资格资历要求** | **数量** |
| 1 | 项目负责人 | | 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响应人单位 | 1 |
| 2 |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 | 建筑  工程 | 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土建类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在响应人单位 | 2 |
| 安装  工程 | 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安装类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在响应人单位 | 1 |
| 市政  工程 | 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在响应人单位 | 2 |

2.参与审核的人员均为注册一级或二级造价师；数量建议安排12 人以内（含12人）（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三级复核人员无需填报。

3.市政工程以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造价员证书为准。

4.响应人员社保所在区域、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为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雇佣合同。

5.团队成员响应后不得变更，实际项目审核业务的人员必须为响应时拟派人员名单之列。

## 七、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如擅自毁约，如审核时间未经批准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核时间、未按规定派出响应承诺的审核人员等情形（即：人员到位率应达90%（含）；若人员到位率达90%（不含）-80%（含），扣10%审核费；人员到位率达80%（不含）-70%（含），扣20%审核费；人员到位率达70%（不含）以下的，扣50%审核费），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违约措施、或取消其承接审核业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入围供应商审核人员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审核人员的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入围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接审核业务资格；

## 八、技术资料

1、入围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九、知识产权

入围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商务要求

### 1、履约保证金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年度委托合同总价的1%，暂定5万元。

### 2、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服务费用计算**

**（1）费用计算标准**

|  |  |
| --- | --- |
| **专业类型** | **计费依据** |
| 工程造价审核服务 | 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 |

**（2）计算表**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2 | 概算审核 | 送审金额 | 1.7 | 1.5 | 1.3 | 1.1 | 1.0 | 0.9 | 0.8 |
| 5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审定金额 | 3.6 | 3.3 | 3 | 2.7 | 2.4 | 2.1 | 1.8 |
| 7 | 结算审核 | 送审金额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0.7 |

**（3）服务费用结算**

在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审核业务后支付服务费用。

★① 服务费用结算：

实际服务费用=**收费基数（参考[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响应报价×各类型标准收费系数；**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基本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各类型标准收费系数：概算0.35；控制价0.55；结算0.5。

如：概算收费为**[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基数×1×0.35。**

概算以送审金额扣除土地征收和专用设备设施（含两笔费用相应的预备费）为基数；

竣工结算以送审金额为基数；追加费由送审的施工单位承担。

招标控制价以审定金额（含暂列金额）为基数；

②**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十一、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 | **服务期一年，后续视上级政策法规要求，酌情延长。**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后续视上级政策法规调整，酌情延长。**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提供审核服务方案，响应审核人员到位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20%；**  **（2）完成全部审核咨询服务、出具完整报告，且移交全部资料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100%，并按合同退还履约保函（无息）。**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最终以财政当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响应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通过框架协议方式，产生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入围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内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 3 |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费率，响应时提供《报价承诺函》；   2.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提醒：验收（考核）时检测费、专家费等验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征集人承担，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若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验收（考核）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A不组织。  🞎B组织 |
| 6 | **响应文件组成** | 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月日9时0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征集人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标的：工程造价咨询，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
| 1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响应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13 | **评标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在政采云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 14 | **履约保证金** | 🞎A无。  🗹B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暂定5万元。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征集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 16 | **合同公告**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本项目预算金额** | **1500万元。** |
| 18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提供审核服务方案，响应审核人员到位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20%；**  **（2）完成全部审核咨询服务、出具完整报告，且移交全部资料后，不迟于下一个自然年度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100%，并按合同退还履约保函（无息）。**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最终以财政当年度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特别说明** |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评标、定标、考核、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集中采购机构及主管预算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

**（四）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支持绿色发展

2.1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征集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征集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供应商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2.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响应（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响应（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本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2.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6.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征集人澄清。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征集文件获取人。

2.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征集人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响应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征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 \t "_blank)**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均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响应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征集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五）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附件12）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响应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本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报价承诺函》。

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响应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开启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人和征集人代表 2 人，共 7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向征集人、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标程序**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1.1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2信用信息查询

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2.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报价审查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评审时须审查《报价承诺函》。

## 4.比较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入围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定标**

1.评标结束后，征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框架协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征集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入围供应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在政采云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七、框架协议授予**

1.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一式五份，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各执二份，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征集人对框架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

２.入围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征集人须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验收（考核）**

1.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考核）。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工作。验收（考核）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考核）。参与验收（考核）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考核）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考核）。征集人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考核）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考核）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考核）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考核）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部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总分值由资信商务技术分（资信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组成，总分值100分。1、当供应商≤27家时，推荐评标最终得分排名前60%的供应商（四舍五入）为入围供应商；2、当供应商＞27家时，推荐评标最终得分排名前16名为入围供应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评审因素** | | | | |
| 1 | 客观 | 响应人  业绩 | 响应人自2019年1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政府投资工程概算审核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业绩证明应附：①合同协议书、②造价成果文件；两者缺一不可。 | 3 |
| 2 | 客观 | 荣誉证书 | 响应人自2019年11月1日以来，获得地级市及以上行政部门（部、委、局）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类奖项或荣誉，每获得一次表彰计3分，最高得6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 | 客观 | 企业认证证书 | 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说明：需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www.cnca.gov.cn）的证书查询截图和网址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4 | 主观 | 服务大纲 | 服务总体方案：  综合比较响应人提供的确保高质量履行合同的审核实施方案完整性、可靠性、实用性、专业性等内容，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是否合理、有针对性，服务管理体系和考评体系是否完善。  响应人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深刻、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优越，服务管理体系和考评体系合理、完善的得5-8分；  响应人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一般、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合理，服务管理体系和考评体系可行的得2-5分（含5分）；  响应人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模糊、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一般的，服务管理体系和考评体系有瑕疵的得0-2分（含2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8 |
| 5 | 主观 | 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1服务质量  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制定完善的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咨询质量奖惩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三级复核质量控制制度应明确每级复核人员、复核要点、复核记录、成果相关要求等内容。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量管理制度先进、完善的得4-6分；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整的得2-4分（含4分）；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瑕疵、质量管理制度不完整的得0-2分（含2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6 |
| 5.2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的重难点。  是否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详细说明服务工作流程及现场勘察、项目对账、指标分析、问题披露等工作环节的内容；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特殊施工方案的问题和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是否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  上述工作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描述详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完善可行的得4-6分；  上述工作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完整、进度措施基本合理、具备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得2-4分（含4分）；  上述工作流程、主要工作内容、进度措施及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含2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6 |
| 6 | 主观 | 项目人员组成 | 6.1根据响应人针对项目的审核组织人员架构 、岗位职责、专业分工、沟通协调等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参与审核的人员均为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师。  针对项目的审核组织人员架构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专业分工科学的得4-6分；  针对项目的审核组织人员架构符合常规 、岗位职责较明确、专业分工合理的得2-4分（含4分）；  针对项目的审核组织人员架构混乱 、岗位职责不清、专业分工模糊的得0-2分（含2分）。 | 6 |
| 客观 | 6.2拟派团队人员专业  人员专业分土建、交通运输、水利和安装。团队人员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包含三个（含）以上专业的得12分；团队人员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包含两个专业的得8分；团队人员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包含一个专业的得4分。拟派团队人员每人只取一个专业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2 |
| 客观 | 6.3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重大政府投资项目（1亿元以上）概算审核工作经验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初始注册时间满3年的加1分。  说明：（项目负责人应标注注册的专业建议为土建，不作为评分项。其他的专业可作为该项目负责人的增项。） | 7 |
| 客观 | 6.4在采购人需求中最低人员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组人员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9分； | 9 |
| 客观 | 6.5在本项目组成人员中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名高级工程师（需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最高得9分。 | 9 |
| 7 | 主观 | 工作时效性及服务能力 | 响应人是否承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时限完成工作，能否保证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审核进度控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并明确时间节点、关键线路、逻辑关系、控制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承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时限完成，能够保证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审核进度控制科学，内容明确的得4-6分；  承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时限完成，能够保证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审核进度控制合理，内容一般的得2-4分（含4分）；  承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时限完成，能够保证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审核进度控制一般，内容有缺陷的得0-2分（含2分）；  无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6 |
| 8 | 主观 | 审核人员廉洁/廉政措施 | 是否拟定审核人员廉洁/廉政方面必要的控制措施，确保行业廉政风险，具体可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第二章拟定。  提供该方面控制措施或制度内容完整，且具备有效合理的制度及措施实施保障机制的得4-6分；  提供了该方面的控制措施或制度，但内容不够完整，或制度及措施实施保障机制存在瑕疵的得2-4分（含4分）；  提供了该方面的控制措施或制度，但内容存在缺陷，制度及措施实施保障机制存在问题的得0-2分（含2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6 |
| 9 | 主观 | 合理化建议 | 审核咨询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深基坑、高支模承重架、桥涵工程、材料检验等方面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如针对图纸深度不足的设计优化建议、可能发生的不平衡报价应对措施或建议等）。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完全符合，且具有较高的采纳可能性的得4-6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基本合理，但采纳可能性不高，且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缺陷的得2-4分（含4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完全脱离，无采纳可能性或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0-2分（含2分）；  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 6 |
| 10 | 客观 | 承诺误差率 | 承诺竣工结算（包括全过程跟踪评审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误差率在2%（含）以内的得4分，承诺审价误差率在2%-3%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4 |
|  | 合计 |  |  | 100 |

# 

# 第五章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此稿为框架协议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兹委托乙方参与年度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业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竣工结算审核和全过程跟踪评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服务时间：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详见具体项目委托评审合同

**二、委托评审的内容**

1．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

2．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评审服务。

3. 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4．其他甲方要求评审的内容。

**三、评审质量要求**

1．概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和其他专项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评审误差率不超过投标承诺\_\_\_\_。

2．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的评审工作进行全面管理、监督。

2．竣工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评审项目评审由征集人采用顺序轮候方法分配任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评审人员。

4．甲方有权对评审人员的工作质量随时检查、监督。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委托评审业务。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操作规定和办法执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统一评审结果文书。

7．甲方负责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和验收工作。

8．甲方应及时协调，帮助乙方按规定时间接受被评审单位提交的项目评审所需的资料。

9．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工程问题和财务问题，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评审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人为干涉。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回避依法应回避的甲方代表。

3．在业务分配前有权提出暂停接受任务的权利，经甲方同意后可不接受预结算编审工作。

4．评审人员

（1）评审工作人员应与按投标文件的拟派人员一致，不得调整。

（2）每个具体项目乙方的负责人都必须到现场踏勘，全过程跟踪评审驻场人员应接受建设单位考勤。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甲方所组织的会议，负责汇总本单位的在审核编制过程的问题，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4）竣工结算审核资料由乙方团队负责人或具体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第三人前来领取。

（5）乙方工作人员请假人数不得超过拟派人员的1/3，一年内所有请假人员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2．业务承接与完成

（1）乙方须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条款约定承接业务，除事前请假并得到同意外，不得拒绝承接分配的业务，不得违规承接业务。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审业务。

（4）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

（5）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评审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评审，负责评审事项的取证，出具评审报告。

（6）乙方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评审成果等资料必须加盖与乙方投标时相同的单位公章，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7）乙方负责评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

（8）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除工作底稿以外的所有文件均应用电子生成，并交给甲方电子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方案、评审事项分类记录、 评审结果文书。

（9）乙方如被终止委托评审业务，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委托评审项目的后续工作。

4．评审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参加日常和年度综合考核。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委托评审资格，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及向乙方追究其它经济责任等。甲方如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的评审人员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够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或委托评审的业主单位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措施完成评审工作，如与承诺不一致，视为违约，甲方视情节处理。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超过承诺的误差率，除具体的委托评审合同规定处理外，相应扣减委托评审服务费用直至不予支付委托评审服务费用。

5．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期整改，乙方须按期进行整改，二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与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并且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不履行评审人员义务。

（2）乙方拒绝接收甲方业务分配。

（3）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评审成果等资料必须加盖与投标时单位公章不同。

6．乙方考核不合格

（1）乙方在考核年度内评审项目考核不合格达一个的，甲方暂停向乙方分配业务三个月。

（2）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合格但排在末位的，甲方暂停向乙方分配业务一个月。

（3）乙方在考核年度内评审项目考核不合格达二个以上的，或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与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从入围供应商中清退。

**七、服务费用**

1.接收业务后，乙方应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委托评审合同。乙方按合同完成评审业务后，可向项目委托评审单位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标准按投标承诺。

2．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追加费按投标承诺标准收取；全过程跟踪评审项目中竣工结算审核业务不另计取审核服务追加费。若有乱收费，一经查实，该项目咨询费不予支付，乙方也不得收取追加费。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需变更协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本协议的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九、本项目的征集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留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查。**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协议。**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业主：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1、委托范围：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

3、工程地址：湖州市

4、项目投资估算：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基本条款

4、咨询服务委托合同附加协议

5、咨询服务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审核咨询服务业务。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本工程咨询服务费总价(含税）暂定为： 万元（大写： 万元），税率 %。

五、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审核服务完成。

六、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全部审核工作完成后且付清价款，双方履行职责完成后自动失效。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暂定5万元

七、本合同正本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甲方：湖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委托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咨询服务范围

一、咨询服务的宗旨和内容概述：

咨询服务宗旨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在项目相应审核阶段对相关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更好地控制建设成本，加强和规范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的审查和评价，促进项目的质量、进度、效益相统一。

二、咨询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１.工程概算审核：审查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情况；审查概算的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批准的项目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有无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审查概算编制依据的正确性，概算所采用的定额体系是否正确；审查概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定额套用、工程量、取费、材料价格及有无漏项等进行审核，审查工程建设其他费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

2.控制价审核：审查项目招标的内容、规模、建设标准是否与符合初步设计批复；审查工程量清单是否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及其内容一致；审查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是否完整，工程量清单项目是否有漏项现象；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完整；审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是否符合现行计价规范要求、工程量是否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数据是否准确、计量单位是否按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审查各项费用的计取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地方颁布的规范、标准、定额的规定；审查费用项目是否有重项、漏项和计算错误现象；审查人工、材料、机械和设备等价格的时效性和合理性；审查招标控制价取定幅度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3.工程结算审核：审查工程概算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概算批复一致，项目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投资额内；审查工程招评选程序、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审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完工实际与竣工图纸、隐蔽工程验收单的一致性；联系单、重大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合法性；工程结算计价方式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量和单价的计算是否准确。

具体审核内容、范围按照《浙江省财政支出项目预（决）算审核操作规程》执行。

**第三条** 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审核完成。年度考核最后一名的，次年暂停业务分配。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

2、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范围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其所承担的各项审核工作。

3、乙方有义务对设计图纸中有错误或者不合理的地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或者建议，便于实现本工程项目的高效益。

4、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5、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和设计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他项目使用。

6、乙方必须亲自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审核业务，未经甲方同意和本合同规定，乙方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对标价和标底（如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包括甲方部门下属人员在内的任何第三者泄密。

8、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11、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 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的资料和文件移交给甲方，且乙方应提供合作及协助, 以使本项目的顺利交接。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及时提供乙方完成招标审核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资料：

2、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酬金。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审核工作需与设计单位、编制单位联络接触时，由甲方出面组织协调甲方与设计单位、编制单位之间的联络，主持相关会议。

4、审核、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文件资料。

5、编制单位对乙方造价工程师审核的造价成果等存在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时，甲方应协调解决。

6、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审核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审核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要求第三方对本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以下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审核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3、当甲方有理由认定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不按委托合同履行其职责，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选择在到期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有关费用等。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执行审核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2、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招标审核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于乙方提交成果的延误，造成的违约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招标审核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减损以及因为实现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以下同），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服务酬金

1、审核合同服务酬金为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审核费用标准及中标折扣率计算得出，乙方不得另行收取甲方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全部审核完成出具审核汇总报告后，概算以送审金额扣除土地征收和专用设备设施（含两笔费用相应的预备费）为基数；竣工结算以送审金额为基数；追加费由送审的施工单位承担。招标控制价以审定价为基数；按照中标折扣率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重新调整确定最终服务酬金。审核费总价（含税）暂定为： 万元（大写： 万元）。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提供审核服务方案，响应审核人员到位后支付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的20%；

（2）完成全部审核咨询服务、出具完整报告，且移交全部资料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的100%，并按合同退还履约保函。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附加服务”时，无附加服务费，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4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开展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由于甲方或第三者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发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政治变局和甲方投资资金暂停等致使合约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不受合同违约和责任赔偿条款制约，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前之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一切服务费。

3、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事由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该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4、若对应标段因某种原因暂停或延期实施，乙方不能开展工作，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索取补偿或额外费用。

5、对与合同约定的成果（包括中间成果）提交时限，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延误的，将处以每日5000元违约金，延期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不得降低原资格标准，并按每人次处以5万元违约金；对审核过程中发生的甲方临时需要，相关专业的审核人员必须在3小时内到场或作出答复。对于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处以每次1000元违约金或者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7、乙方出具的审核初稿：误差率超过承诺值的，扣10%的审核费；误差率超过±5%的，扣30%的审核费；误差率超过±10%的，扣100%的审核费

误差率是指编制单位出具审核初稿后，由采购人或其它审核单位复审，误差率=（中标单位审核初稿控制价-复审单位审核控制价）/中标单位审核初稿控制价×100%。

8、乙方的审核时间未经批准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核时间、未按规定派出审核人员，即：人员到位率应达90%（含）；若人员到位率达90%（不含）-80%（含），扣10%审核费；人员到位率达80%（不含）-70%（含），扣20%审核费；人员到位率达70%（不含）以下的，扣50%审核费。甲方将视情况采取违约措施、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容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偿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

10、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束性规定、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性条款，均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 他

1.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当严谨、科学、规范、客观地开展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乙方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证据收集和资料移送，并撰写审核报告。

2.实施审核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的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原提供的名单执行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另外选择委托评审单位。

除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审核人员时，其更换人员的综合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更换名单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3.乙方应在规定的审核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提出完整的书面成果文件（含计算底稿），每个项目的审核开始时间根据项目资料提交时间确定。

4.在项目审核过程中,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联系。遇资料移交, 乙方须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5.乙方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审核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审核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因审核业务的需要，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审核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审核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规范服务行为和操作程序，保证咨询业务的质量和效果，确保审核误差率控制在响应误差率以内，并在提交审核稿的同时提交内部复核流程意见单。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各阶段的审核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在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后，需出具相应的审核汇总报告，并做好造价指标统计以及资料归档工作并填写资料清单。

8.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接受委托项目后应该独立开展审核任务，如果特殊问题需要委托人参与解决的，需书面致函甲方，甲方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

9.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协议。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目录格式仅供参考。**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附件3)、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3）不存在以下情况声明函（格式自拟）：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材料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审查。**

**2、商务及技术部分：**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企业荣誉与业绩（见附件5、67）；

（3）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4）企业证书（复印件，如有）;

（5）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8）；

（6）技术偏离表（见附件9）；

（7）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8）服务质量(格式自拟)；

（9）服务的重难点考虑（格式自拟）；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10、11）；

（11）工作时效性及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12）评审人员廉洁/廉政措施（格式自拟）；

（13）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4）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响应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承诺函（附件12）

**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响应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HZKJXY（FB）2022-01）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120天。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提供个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HZKJXY（FB）2022-01项目名称：湖州市本级（含吴兴、南浔财政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手机：（开评标期间务必保持通畅，用以询标联系）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请详细列明评分项中各小项）**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5：**

**企业荣誉**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KJXY（FB）2022-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是指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

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响应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6：**

**企业业绩**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KJXY（FB）2022-01

1．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注：1.按合同签订时间先后填写。

2．单项业绩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团队人员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为2019年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且与“1．业绩汇总表”对应。(结合第五章评审办法填写）

**附件7：**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KJXY（FB）2022-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响应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8：**

**企业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KJXY（FB）2022-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4、业务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证机关： 4、营业范围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5、传真：6、E-mail： | | | | |
| 开户银行 | 1、姓名： 2、帐号： | | | | |
| 响应人资历简历 |  | | | | |

说明：1、响应人资历是指响应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或对本表进行扩展。

**附件9：**

**技术偏离表**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KJXY（FB）2022-01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响应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响应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入围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10：**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编号：HZKJXY（FB）2022-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专 业** | **专业 年限（年）** | **执业资格** | **职称** | **注册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提供的上述人员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最低人员要求。**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成员名单。**

**3、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上述项目成员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在响应人单位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和体现专业的证明材料（如相应的造价员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等），如是高级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余成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备查。**

**附件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表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称 |  | 专 业 |  |
| 执业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本工程  拟任岗位 |  | | 工作年限 |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 | | | | |
| 起止年月 | 项目名称 | 承担的主要工作 | | 项目规模 | 项目业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附件12：报价承诺函**

**湖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我方承诺，服务费用结算按照下表分档累进计费：

**（1）费用计算标准**

|  |  |
| --- | --- |
| **专业类型** | **计费依据** |
| 工程造价审核服务 | 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浙价服(2009)84号] |

**（2）计算表**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2 | 概算审核 | 送审金额 | 1.7 | 1.5 | 1.3 | 1.1 | 1.0 | 0.9 | 0.8 |
| 5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审定金额 | 3.6 | 3.3 | 3 | 2.7 | 2.4 | 2.1 | 1.8 |
| 7 | 结算审核 | 送审金额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0.7 |

**（3）服务费用结算**

在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审核业务后支付服务费用。

★① 服务费用结算：

实际服务费用=**收费基数（参考[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响应报价×各类型标准收费系数；**

各类型标准收费系数：概算0.35；控制价0.55；结算0.5。如概算收费为：**[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基数×1×0.35**

概算以送审金额扣除土地征收和专用设备设施（含两笔费用相应的预备费）为基数；

竣工结算以送审金额为基数；追加费由送审的施工单位承担。

招标控制价以审定价（含暂列金额）为基数；

②**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